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李麟先生、晏成先生、相里六续先生、王军先生、高永威先生等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加对外投资额后的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对外投资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增加投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